

2023 年度教学质量提升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等文件精神，南京市教育局组织评价组对 2023 年度教学质量提升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教学质量提升资金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小学及特殊教育发展、中学教育发展、民办中小学发展、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发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等方面。资金由局财务处和初等教育处、中学教育处、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与师资培训处等处室共同管理，资金分配主要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

通过专项资金的设立，聚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提高城市集体幼儿园办园条件、农村幼儿园内涵建设。推动小学教育区域特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内涵建设和办学能力；推动少年宫特色课程建设，促进各区少年宫创新特色发展。提升初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深入实施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促进我市中学教育质量和办学品质的全面提升。加快南京职业教育现代化建

设，实施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民办学校教育装备水平，促进民办中小学不断优化校园环境。全面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骨干培训和补短培训，提高教师培训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教学质量提升资金预算 43,550 万元，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实际分配专项资金 43,55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截至 2023 年底，各项目学校(单位)已使用 32,442.12 万元，占已拨付资金的 74.49%。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85% 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加强中小学教学改革学科课程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省、市级中小学课程与教学品牌项目。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完善全面培养体系，实施省、市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提优发展，建立市区共建共管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完善现代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拓宽特殊学生接受高中以上阶段和继续教育渠道。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以促进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为目标，以提升培训品质为核心，以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的需求为落脚点，全面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整体素质。

2.年度目标

扩大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新改扩建 25 所公办幼儿园，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在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幼儿比例）达 90% 以上，公办园覆盖率达 65%。成功创建省、市优质园 30 所，全市在省、市级优质幼儿园就读幼儿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

继续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监测，继续开展“教育现代化初中”“推进素质教育示范初中”建设。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成果巩固。建设省幼小衔接实验区 2 个。全市 90% 以上的特教学校开办学前部（班）。

深入实施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校本研修模式、课堂教学方式的转型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积累实践经验，促进我市中学教育质量和办学品质的全面提升。

印发《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全面实施 5 所省中职领航学校建设，保持技能大赛等省级赛项持续领先。

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任务，加强高端骨干教师培训及补短性培训。继续开展教师培训网络课程平台和课程资源建设，完善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市级教师培训新模式。加强乡村教师培养，深入推进“百校千师携手共进计划”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项目。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对象为教学质量提升资金，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评价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采集和确认评价基础数据，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2023 年度教学质量提升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9.2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成效

（一）推进“三项工程”建设，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全力开展学前教育“增量、创优、普惠”三项工程建设，全面建设政府主导、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完成新改扩建幼儿园30所，全部为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10000余个。认定市级优质园31所，7所幼儿园被评为省优质幼儿园；认定2023年度南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93所（含复认定180所），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2%。我市学前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二）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建设，助推小学教育均衡发展

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目标为导向，围绕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两条主线，服务学校、服务家长、服务学生，着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项目5项，支持2个省幼小衔接实验区建设，认定68所南京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积极探索和创新课后服务模式和内容，整体构筑“15分钟教育圈”，全力推进我市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推动特殊教育改革建设，促进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发展融合教育作为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全域推进特殊教育普惠优质、适宜融合发展，形成了“布局合理、种类齐全、两头延伸、普职特融通”的办学新格局，切实保障特殊儿童少年从“有学上”到“上好学”。认定39所学校为“2023年江苏省融合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创建5个省特殊教育工程发展项目，全市100%的特教学校开办学前部（班），特教学校延伸至高中阶段（普高、职教）教育的比例达100%。

（四）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内涵项目建设特色丰富

通过教育现代化初中创建、教育现代化初中培育、初中教育内涵发展与全面提升配套建设工程等项目实施，发挥标杆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推动初中教育整体发展。通过鼓励教育现代化初中帮扶薄弱学校和薄弱学校组队推进挂钩结对帮扶内涵建设，通过校际联盟结对、骨干教师轮岗、教育管理协同、学科教研共进、课程资源共享等方式，缩小校际差距。启动“金陵好课堂建设”，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通过强化学校的办学经验示范引领、优势学科教师的孵化培养，积极推进特色项目内涵建设，引导学校在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持续加强内涵建设，以进一步放大优质资源，实现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

（五）高中课改成效逐步显现，高中优质资源持续扩大
全市普通高中实验室资源建设，有效改善了全市普通高中实验室条件，推进了实验室现代化建设水平；项目学校通过打造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社团活动室，有效保证了高中实验教学的开展，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通过实施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市级创建培育项目，引导相关学校对标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的建设要求，明确发展定位，组建发展梯队，初步形成以省高品质示范高中为引领、省四星级高中为骨干、省三星级高中为基准的办学格局。南京市第一中学等 3 所学校入围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南京市第九中学等 10 所学校入围省高品质特色高中评选。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率 100%。

（六）推动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职业教育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打造长三角、都市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不断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全市职业教育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办学格局、发展环境、治

理水平；紧密对接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协同政、社、校、企、行不断完善育人机制，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超 90%。参加江苏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金牌和奖牌总数全省第一。在 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中，南京所有选手全部获奖，金牌数、奖牌总数全省第一。

（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助力教师专业素养发展

分类实施教师培训项目，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教师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建设以教师需求为导向、具有区域特色的市级教师培训网络课程体系，2023 年面向全市征集合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网络课程资源 627 个，从中评选出 370 个优秀课程资源并发文表彰。积极推行“互联网+”新型教师培养培训模式，探索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挖掘大数据价值，努力构建教师研修智慧服务体系，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深入实施“百校千师携手共进”计划，城乡学校一对一结对帮扶，从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教师发展等方面全方位实施帮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项目资金超范围支出

经核查，个别区属学校资金超范围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项目关联性不大。如个别学校将师资培训项目经费用于学生比赛、非培训对象支出等。

（二）个别区属学校未对专项资金设置辅助科目核算

经核查，个别区属学校未对专项资金设置辅助科目核算。不符合《2023 年南京市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系列实施细则》（宁教财〔2023〕15 号）关于“所有专项资金必须按照项目设置专项科目进行核算，不得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并核算”的要求，存在项目混用的风险，专项资金核算管理有待加强。

（三）一些区属学校资金结余率较高

经核查，一些区属学校资金结余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区未将资金及时下达项目学校、学校在资金到账前垫支、采购付款流程滞后、学校未及时使用等，造成整个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四）公办幼儿园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3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0所，新增公办园学位超过10000个。截至2023年底，全市公办园覆盖率为64.78%，未达到65%的市定目标，低于全省65.9%的平均水平。部分区公办园覆盖率未达到60%，较市平均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的核算管理

各资金使用学校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专账核算或设立辅助科目核算，便于项目资金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落实财政资金跟踪反馈制度，对资金支出情况定期监管，定期监控每笔资金的支出进度、项目用途等，做好预算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三）严格规范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各区教育局应定期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培训并开展监督检查，清晰界定各项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强调资金的专款专用原则。各校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加强报销流程的监督与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和规范。

（四）加强相关区公办园建设

加强人口流入区域、年轻人口聚居区域、学位供给不足区域的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公办园覆盖率未达65%的区，

新建幼儿园原则上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对公办园覆盖率未达全市平均水平的区，按比例削减学前教育相关补助资金。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通过指标设计、数据采集、现场核查、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完成。其中：指标设计紧密围绕教学质量提升资金实施办法和年度工作目标，通过现场核查以及项目单位上报基础数据表等形式实现，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二）指标设定

本次评价通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设置了9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专项资金投入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形成评价依据。各资金使用单位对基础数据报表进行填报，并整理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报表进行整理、初步审核，

差异较大的立即进行补正，并对填报数据单位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

3.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在汇总和分析数据基础上，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 2023 年度教学质量提升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南京市教育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023 年度教学质量提升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2	评级为“充分”得2分；评级为“较充分”得1分；评级为“不充分”不得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评级为“规范”得2分；评级为“较规范”得1分；评级为“不规范”不得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评级为“合理”得2分；评级为“较合理”得1分；评级为“不合理”不得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2	评级为“明确”得2分；评级为“较明确”得1分；评级为“不明确”不得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2	评级为“科学”得2分；评级为“较科学”得1分；评级为“不科学”不得分	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评级为“合理”得2分;评级为“较合理”得1分;评级为“不合理”不得分	合理	2
过 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3	达到100%得3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分得分	100%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3	达到100%得3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分得分	74.49%	2.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评级为“合规”得4分;评级为“较合规”得2分;评级为“不合规”不得分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级为“健全”得2分;评级为“较健全”得1分;评级为“不健全”不得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6	评级为“有效”得6分;评级为“较有效”得3分;评级为“无效”不得分	有效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数	考核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数量	≥25 所	3	达到 25 所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30 所	3
		幼小衔接实验区建设数	考核年度省幼小衔接实验区建设情况	≥2 个	3	达到 2 个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2 个	3
		班额规范的中学比例	考察项目班额规范的中学比例	100%	3	达到 100%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100%	3
		省领航学校建设数	考核年度省领航学校建设情况	≥5 所	3	达到 5 所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5 所	3
		培训任务完成率	考核教师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90%	3	达到 90%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100%	3
	质量指标	全市成功创建省、市优质园数	考核年度成功创建省、市优质幼儿园数量	≥30 所	3	达到 30 所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38 所	3
		创建省级特殊教育发展工程项目数	考核年度创建省特殊教育发展工程情况	≥3 个	3	达到 3 个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5 个	3
		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率	考察项目学校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率情况	≥90%	3	达到 90%得 3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 分得分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参加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	考核省技能大赛本市取得成绩情况	首位	3	保持首位得3分；未达到不得分	首位	3
		培训质量达标率	考核教师培训质量达标情况	≥90%	3	达到90%得3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3分得分	100%	3
效益	社会效益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考核普惠性幼儿园覆盖情况	≥90%	6	达到90%得6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6分得分	92%	6
		特殊教育延伸至学前教育的特教学校占比	考核延伸至学前教育的特教学校占比情况	≥90%	6	达到90%得6分；80-89%得4分；70-79%得2分；低于70%不得分	100%	6
		义务教育巩固率	考核全市义务教育巩固情况	100%	6	义务教育巩固率=（毕业人数/入学人数（含正常流动生））*100%，巩固率达到100%得6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6分得分	100%	6
		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考核年度本市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情况	≥90%	6	达到90%得6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6分得分	91%	6
		教师培训覆盖率	考核教师培训覆盖情况	100%	6	达到100%得6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6分得分	10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考察学校教师学生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90%	10	达到 90%得 10 分；未达到按照完成值/标准值×10 分得分	93.14%	10
合计					100			99.23